

证券代码：430490

证券简称：旭龙物联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。设董事长一人。	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。设董事长一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公司董事会人员数量等内容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